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11

敬启者：

根据中材国际的委托，本所担任中材国际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2)-02-05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2-06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22)-02-06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监管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嘉源(2022)-02-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22)-02-08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中材国际作出证监许可（2023）264号批复，核准中材国际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

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材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建材总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合肥院100%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 中材国际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22年8月26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材国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材国际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0月21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

成中材国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材国际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1月7日，中材国际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材国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2022年12月16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材国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材国际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重组已取得交易对方决策机构的批准

中国建材总院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核准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
2. 中国建材股份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中国建材集团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 中国建材股份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 2023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总院持有的合肥院 100%的股权过户至中材国际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合肥院已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登记通知书》（（皖市监）登字（2023）第 80 号）。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实施完成。

四、 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根据中材国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材国际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二) 中材国际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 (三) 中材国际尚需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四) 中材国际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五)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 (六) 中材国际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实施完成。
- (四) 中材国际及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中材国际
2022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黄娜 

2023年2月14日

14